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前基

上訴人

即原告 築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光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,000元（100萬+374,000=1,374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